

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辦理Banaw文化健康站111年度照顧服務員預行徵選公告

一、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工作內容：

照顧服務員	一、具原住民身分(在地者優先)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： 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。 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。 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者。 二、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(一)~(三)之照顧服務員，得以至少完成50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(得於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)以「助理照顧服務員」進用，並於6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。	一、主責長者照顧服務(推動站內服務項目)，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。 二、配合站內行政業務(含財產管理、紀錄建置)。 三、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。 四、配合本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政策宣導。
-------	--	---

二、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錄取：

- (一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時數或學分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有照顧服務經驗及相關訓練者、體力佳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開站5日：周一至周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Banaw文化健康站(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二段17號)。

五、薪資：

開站五日(月薪)				
工作人員	級距	津貼/薪資	條件	備註
助理照顧服務員	第1級	31,000元整	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二點進用人員	含延緩失能服務津貼2,000元整(已納入薪資)
照顧服務員	第1級	33,000元整	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一點進用人員	
	第2級	34,000元整	取得「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顧服務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種證照至少1個)」	
	第3級	35,000元整	取得「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顧服務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種證照至少1個)」	

【備註】

1.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薪資標準不得低於本表，惟若文健站執行單位優於本表標準，自得適用。
2. 本會依工作職掌設置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，係鼓勵在地族人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相關業務，惟倘因地不易進用計畫負責人之情形，為避免影響文健站運作，照顧服務員得兼任計畫負責人。
3. 文健站執行單位僱用人力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，仍請按月正常支給人事費用，以利文健站業務順利運作，維護族人權益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畢業證書、證照、結業證書、族語認證證明文件、自傳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整，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本協會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仁三街825巷10號)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(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二段17號)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甄選錄取，報花蓮縣政府核備晉用後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電話/0920-536297 聯絡人/李正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張貼公告(公告於發布訊息之處)。

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